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8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聞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倫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○段00號1樓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